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洺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1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洺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林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出手對告訴人邱昭穆施暴成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迄今尚未按調解內容履行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90號調解程序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可佐，難認有賠償之誠意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

01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02 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慧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資念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1年度偵字第51593號

16 被 告 林洺宏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
18 0號

19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洺宏為鼎倫國際有限公司員工，邱昭穆則為永聯物流開發
25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二人於民國111年4月20日，在臺中市○
26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因門禁管制問題而遂生口角衝突，林
27 洺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當日下午9時許，在上開地點，
28 徒手毆打邱昭穆，致邱昭穆受有左胸挫傷之傷害。嗣經邱昭
29 穆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邱昭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洺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邱昭穆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佐。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檢 察 官 周奕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本真